|  |
| --- |
|  |
|  |
|  |
|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 |
| 泉财规〔2024〕5号 |
|  |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24年度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泉州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219 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规〔2022〕3号）有关规定，对2024年12月25日前以市财政局名义单独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由市财政局牵头与其他机关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59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已于2024年12月27日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公布如下：

一、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50件（见附件1）；

二、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5件（见附件2）；

三、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见附件3）。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1.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泉州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28日

抄送：省财政厅，市司法局。

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8日印发